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，于 2013 年 3 月 24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志勇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2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,050.62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10.34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434.39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72.3%。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146,687.83 万元，负债总额 37,918.41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,503.04 万元，基本每股收益 0.12 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,343,904.94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,069,567.44 元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4,117,755.12 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811,233,357.58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以 2012 年年末总股本 11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过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制定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形成比较系统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经过 2012 年度的补充、修订与优化，已建立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符合现阶段公司的经营管理需求。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、优化完善的实际运行情况。

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2 年度，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进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。

公司《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 2012 年度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交易的相关记录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交易，遵循公允原则，参考市场价格，采取多家比价及招投标方式，选择性价比最优的公司中标，体现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此议案。

公司《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3 月 24 日